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9號

原　　告　有佶科技有限公司即有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芃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被　　告　張鈞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壹佰伍拾肆萬貳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柒仟肆佰伍拾捌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捌拾陸萬貳仟參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人民幣159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8月5日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人民幣155萬9,824元(利息部分之請求不變，本院卷第7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以虛設之「台灣鋐霖飲料設備有限公司」名義與原告簽立總代理協議與合約(下稱系爭代理合約)，約定授權原告為臺灣地區「全自動直冷式萃茶機及飲料設備」(下稱系爭萃茶機及設備)產品之總代理，為被告銷售萃茶機。原告分別於：1.108年8月28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6萬4,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張文丞」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購買5台萃茶機測試機)；2.108年9月17日匯款60萬元人民幣(購買50台萃茶機)；3.108年10月24日匯款162萬4,000元人民幣(購買140台萃茶機)；4.108年12月24日匯款54萬60元人民幣(購買45台萃茶機)；5.109年5月21日匯款69萬6,000元人民幣(購買60台萃茶機)至被告指定之大陸地區銀行帳戶，共計購買萃茶機295台及測試機5台。嗣被告所交付之162台萃茶機，經購買者反映有諸多瑕疵，原告將已出售之萃茶機召回修復，損失大筆修復費用，經向被告反應此事，被告卻置若罔聞，原告遂於民國109年9月4日委由律師寄發臺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2257號存證信函與被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於函到之日起終止系爭代理合約。因系爭代理合約終止後，被告尚有133台萃茶機未供應，以每台萃茶機1萬1,728元人民幣計算，被告應返還原告人民幣155萬9,824元【計算式：133台×1萬1,728元/台＝155萬9,824元】，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人民幣155萬9,8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為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系爭代理合約被告以「台灣鋐霖飲料設備有限公司」名義簽立，原告於簽約時已知悉被告於台灣並未設立該公司，被告亦確實有收受原告給付之貨款共計人民幣352萬元。惟被告已於108年9月提供萃茶機供原告測試，原告當時如認為不合理即應取消訂單，而不是於發生疫情後，才主張萃茶機設備

不良，原告顯已違反系爭代理合約並造成被告相關呆料金額之損失，如原告仍要撤銷133台萃茶機之訂單，則原告主張之返還金額應予扣除百分之30違約金及相關呆料金額等語，以資抗辯。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在大陸地區製造系爭萃茶機及設備(即「全自動直冷式萃茶機及飲料設備」)，並以「台灣鋐霖飲料設備有限公司」名義與原告簽立系爭代理合約，約定授權原告為台灣地區產品總代理，系爭代理合約內容詳如原證1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4033號卷(下稱彰化地院卷)第11、13頁所示。

㈡原告簽立系爭代理合約後，預付300台萃茶機(其中5台為測試機)金額分別於：

1.108年8月28日匯款26萬4,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張文丞」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

2.108年9月17日匯款60萬元人民幣(匯率4.389，折合新臺幣263萬3,400元，其中13萬9535.79人民幣以外匯存款提出，另有手續費800元、郵電費300元)至被告指定之大陸地區銀行帳戶。

3.108年10月24日匯款162萬4,000元人民幣(匯率4.341，折合新臺幣704萬9,784元，另有手續費300元、郵電費300元)至被告指定之大陸地區銀行帳戶。

4.108年12月24日匯款54萬60元人民幣(匯率4.317，折合新臺幣233萬1,439元，另有手續費300元、郵電費300元)至被告指定之大陸地區銀行帳戶。

5.109年5月21日匯款69萬6,000元人民幣(匯率4.228，折合新臺幣294萬2,688元，另有手續費100元、郵電費200元)至被告指定之大陸地區銀行帳戶。

㈢被告製造之萃茶機已供應162台萃茶機及5台測試機與原告，尚餘133台未供應。兩造同意每台萃茶機以1萬1,600元人民

幣計算。

㈣原告於109年9月4日委由律師寄發臺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2257號存證信函與被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於函到之日起終止系爭代理合約，存證信函內容詳如彰化地院卷第23至29頁所示。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被告在大陸地區製造系爭萃茶機及設備，並以「台灣鋐霖飲料設備有限公司」名義與原告簽立系爭代理合約，約定授權原告為台灣地區產品總代理等情，有系爭代理合約在卷可稽(彰化地院卷第11、13頁)；而「台灣鋐霖飲料設備有限公司」於上開合約簽立時並未設立登記，委由原告代理系爭萃茶機及設備之當事人實際上應為張鈞勝(即本件被告)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就系爭代理合約所生之糾紛以張鈞勝為被告提起之本件訴訟，當事人應屬適格，合先敘明之。

㈡次查，觀諸系爭代理合約內容：「…甲方(即「台灣鋐霖飲料設備有限公司」，下同)為大陸地區全自動直冷式萃茶機及飲料設備製造商，乙方(即本件原告，原為「有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有佶科技有限公司」，下同)為台灣地區獨家代理台灣鋐霖飲料設備有限公司-全自動直冷式萃茶機及飲料設備相關產品之廠商。雙方同意以下內容：1.雙方同意由甲方授權乙方為台灣地區台灣鋐霖飲料設備有限公司全自動直冷式萃茶機及飲料設備相關產品之總代理。2.乙方須全力並專注提升甲方台灣鋐霖飲料設備有限公司全自動直冷式萃茶機及飲料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數額。…7.甲方須負責產品保固1年之責任，包含零件安全庫存量之充裕。…」等語可知，被告乃將其於大陸地區製造之系爭萃茶機及設備，委由原告總代理及處理在台灣出售之相關事項，且由被告負責產品1年保固之事實，堪認無訛。

㈢再查，兩造簽立系爭代理合約後，原告分別匯款如不爭執事項第㈡點所示之金額與被告指定之第三人或大陸地區銀行帳

戶內，其中新臺幣26萬4,000元，人民幣合計346萬60元之事實，此為兩造所是認，而原告上開匯款，其中新臺幣26萬元4,000係測試機之金額，另人民幣346萬60元為代理295台系爭萃茶機所預付之金額，被告依系爭代理合約及上開匯款之金額已供應162台萃茶機與原告，尚餘133台萃茶機尚未交付乙節，被告並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㈣按所謂產品總代理係指製造商或公司將產品之銷售，委由代理人負責在某地區的總體銷售事務而言，至於代理商是否承擔產品買賣風險，端視以買斷產品或以抽取佣金之方式而應分別論之（即須區分為代理或經銷性質）。以買斷產品所為之代理，係以代理商向製造商購買相當數量產品後再銷售，銷售價及利潤高低原則上代理商具有相當決定權，如銷售不佳產生積貨風險及利潤損失，即由代理商負責；另如屬代理而抽取佣金方式，因涉及製造商及代理人利潤高低及分配問題，代理商的價格決策權即會受到一定限制，代理商亦僅就代理銷售商品之金額及利潤與製造商結算(至於是否約定代理銷售一定數量，則視契約內容而定)。基此，觀諸系爭代理合約內容，被告係將系爭萃茶機及設備在台灣之總代理權授與原告，有關在台灣之銷售價格為何，依合約第5點約定：「甲乙雙方得討論適當價格，並以最適價格取得能力範圍內最大之台灣市場份額，如因原料價格變動，匯率變動等等因素，需要調整價格，甲方通知乙方後，新價格須於通知後120天後生效。」等語可知，系爭萃茶機在台灣銷售之價格須由兩造討論之，如原料價格變動或匯率變動而影響價格時，被告即應通知原告而變動價格出售；另合約第7、8條亦分別約定：「甲方須負責產品保固1年之責任，包含零件安全庫存量之充裕。」、「甲方接受乙方訂單後須於130日內出貨於乙方，除人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天氣、戰爭…等)如超過交貨時間需每日支付1%之違約金。...買方下定須支付訂單百分之50訂金，此訂單即訂金匯款日生效交貨前乙方須支付剩餘款項甲方得以出貨。」等語明確，由此可見原告係

視其銷售狀況下訂單與被告，再由被告於約定期間內出貨，非原告向被告買斷一定數量產品後再予銷售之情形，且被告須負責系爭萃茶機1年之保固責任。是本院審酌上情，堪可推定被告係委由原告總代理在台灣銷售系爭萃茶機及設備，並依銷售狀況向被告進貨及給付機台之金額，非支付產品金額買斷後而予銷售之情形。因此，被告於簽立系爭代理合約後供應162台萃茶機與原告，原告僅需就162台萃茶機之金額支付與被告，且被告須負系爭萃茶機保固責任1年，已如上述，原告所稱系爭萃茶機出售後有諸多瑕疵而召修乙節，亦據其提出維修客戶名單、保養維護單(本院卷第95至103頁)為憑，核與其提出之試機報告單(保養維護報告單)無訛，應非臨訟編纂，堪可採信。是原告主張因系爭萃茶機有所瑕疵而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規定終止系爭代理合約，僅須就被告出貨供應之162台萃茶機之金額給付與被告，即非無憑，堪可採認。至於5台測試機係原告向被告購買以供測試其功能及其他目的之用，與授權代理後相關銷售事項並無相關，被告以已提供萃茶機供原告測試，原告當時如認為不合理即應取消訂單，不應於疫情發生後而終止契約云云，核與本件訴訟並無關連，併予指明之。

㈤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以系爭萃茶機出售後有所瑕疵而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於109年9月4日委由律師寄發臺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2257號存證信函與被告，表示終止兩造間之系爭代理合約等情，有該存證信函在卷足稽(彰化地院卷第23至31頁)，被告亦不爭執收訖上開存證信函，揆諸前揭說明，系爭代理合約應於被告收訖存證信函時即告終止，則被告預先而收受之其餘133台系爭萃茶機之金額，即因系爭代理合約終止而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以被告受領133台萃茶機、每台人民幣1

萬1,600元(原告同意以被告所稱每台萃茶機人民幣1萬1,600元予以計算)之金額予以核計，請求被告返還人民幣合計154萬2,800元，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㈥被告固以原告終止契約已造成其呆料金額之損失，如原告仍要撤銷133台萃茶機之訂單，則返還金額應予扣除百分之30違約金及相關呆料金額云云。惟查，兩造簽立之系爭代理合約係屬授權代理性質，並非承攬定作因契約終止如有損害得予請求賠償之情形，且被告負責系爭萃茶機1年保固責任，依此約定就出售之系爭萃茶機本應負有維修保固之責，而原告因瑕疵而召修已出售之系爭萃茶機一事，亦如前述，顯然非可歸責於原告，自無須就被告所辯終止契約後所生之呆料金額負損賠責任。至於被告抗辯返還金額應予扣除百分之30違約金部分，因系爭代理合約並無相關約定，被告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就此終止契約之情形，應由終止一方負擔百分之30違約金之合意，是被告以上開理由抗辯應扣除原告可請求金額百分之30之違約金，委屬無稽，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已依與被告簽立之系爭代理合約，預付295台系爭萃茶機及5台測試機之金額與被告，惟被告僅交付162台系爭萃茶機及5台測試機與原告，原告已因系爭萃茶機有瑕疵而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代理合約，被告受領尚未交付133台系爭萃茶機之金額，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應負返還之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人民幣154萬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1日起(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送達證書參彰化地院支付命令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之。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

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前段所示之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朱烈稽